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5712号），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6]2号），内容如下：

“2015年6月，我会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立案稽查（深专立2015-10号）。经审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根据该通知，公司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次立案引起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已解除。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